

撬车盗窃十余万，疑犯落网

失窃车主可与五莲公安局联系退赃事宜

本报12月28日讯 (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念东 王婕) 日照五莲县一男子花高价买来开锁工具，专撬高档汽车，作案12起，盗窃车内财物价值十余万。目前，嫌疑人已被刑拘。有车辆被撬的车主想寻回损失，可与五莲县公安局联系。

12月23日12时许，五莲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，停放在334省道一饭店的一辆奥迪A6轿车被撬，犯罪嫌疑人被发现后逃窜。

正在附近巡逻的五莲县洪凝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，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，将正在逃窜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抓获，当场查获作案车辆一辆、智能开锁工具一宗。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，当天他在334省道一带转悠时，看见一辆奥迪A6轿车停在了一家饭店的门口，当时车里下来几个人进了酒店。他猜这些人肯定是吃饭一时半会儿也出不来。过了有10分钟左右，他用买来的特制开锁工具想将车门撬开，没想到刚撬开就被一过往群众发现。

经审讯查明，犯罪嫌疑人谢某，自2008年夏天以来，为盗取奥迪、帕萨特高档轿车内的贵重物品，购得特制开锁工具，选择中午、晚上吃饭时间段窜至五莲县城及周边饭店门口、公路边，利用特制开锁工具打开停放的奥迪A6、帕萨特等高档轿车车门，盗取车内现金等贵重物品，共作案12起，窃得现金6万余元，笔记本电脑、数码相机、电视、导航仪、电子狗等物品一宗，涉案价值十余万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谢某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有车辆被撬的车主想寻回损失，可跟五莲县公安局联系。

▶退赃现场
(资料片)



涉案赃物 认领程序

据黄海路派出所所长王增伟介绍，民警会把嫌疑人被抓后退回的赃物送到日照市物价局审核物品价值，列出物品清单，然后通知受害人到派出所，核实受害人和嫌疑人提供的情况，核实属实，将返还受害人损失。

当受害人不止一个时，民警将按照收缴物品的价值按比例返还受害人。对于无人认领的涉案物品，将会随案情一起移交到检察院。

○延伸阅读

劫匪判刑后受害人咋追回损失

法院：可向法院申请追缴损失

今年3月，厉女士在小区内被两名青年持刀抢劫了600元钱，目前嫌疑人已被判刑，厉女士被抢的钱能否追回？记者采访公安部门和法院后得知，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追缴损失。

2010年3月25日晚，厉女士在小区内被两名青年持刀抢劫了600元钱。不到一周，黄海路派出

所民警在嫌疑人再次作案时将其抓获。

厉女士说，当时抓到嫌疑人时她以为钱要不回来了，所以也就没提让其退钱的事。但最近跟朋友吃饭时，听他们说被抢的钱能要回来，于是就想问问。

据当时办理此案的民警介

被抓的，审讯时嫌疑人抢劫的钱已全部花光，公安机关无法退回赃款。

记者从东港区人民法院得知，该案件已经判决，受害人可在判决后向法院申请依法追缴被告人归还损失。

东港区人民法院法官隋秀芹说，判决前被告人没有赃物退回

的，当人身权利受到伤害时，受害人可以向法院递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，要求被告人赔偿医药费、精神损失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如果财产受到损失，而被告人在判决前没有上缴赃款，受害人可在判决后，向法院申请依法追缴被告人归还损失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徐艳